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窦啟玲、窦雅琪、郎洪平、汪志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彭文宗、宋勤、陈怡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宋勤、陈怡松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宋勤、陈怡松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张武、顾维军、吴昊旻

2023 年 6 月 9 日